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仲仙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哲侯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條例。爲司法行政部感化普通人民犯反革命罪而設。對於軍人一項。未經規定在內。凡屬軍人犯反革命罪。自不適用。惟職部歷來審理軍官士兵之犯反革命。察其犯罪事實及情狀。或有誤入歧途。尙非執迷不悟。而可冀其懊悔者。或有罪刑執行完畢。而觀其態度依仍桀敖不馴。仍有反革命之虞者。或有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實有重大嫌疑者。此種人犯。欲謀救濟之法。自非實施感化不爲功。擬請援案准由職部組織軍人反省院。並請令行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俾專爲軍人之犯反革命予以感化而期自新。除將抄發條例通令所屬知照外。所有擬請准設軍人反省院並另訂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准山東省政府電請嗣後對於俄人請領護照往青島遊歷者務須慎重核發對於蘇俄護照應概予停發一案經通令各省特派交涉員遵照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少校軍需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仲仙王哲侯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及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雲南省增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祈鑒核備案並將該七縣印信節局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七縣印信·並候節局彙案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王伯羣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立各學院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該章各字除府字外與前章各字均有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章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訓令二一九三號附件）

| 自備儲 | | 統系治自定區 | | 領綱 | |
|--------|---------|--------|-------|------|-----|
| 任及練訓試考 | 員政方用及訓考 | 織組治自定確 | 度制治自劃 | 目分 | 進 |
| 理酌長考由一 | 政二調地一 | 二一 | 道劃 | 十八年 | 第一期 |
| 該量或試內 | 長考試政二 | 督定 | 一縣 | 十九年 | 第二期 |
| 省情由院政 | 試及訓地督 | 促縣 | 市制 | 二十年 | 第三期 |
| 府委考試部 | 以下及機行 | 各省 | 廢除 | 二十一年 | 第四期 |
| 辦託院區承 | 地方關人設 | 依法 | | 二十二年 | 第五期 |
| 二一 | 初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 | 第六期 |
| 派區各 | 期 | 第二 | | | |
| 完長縣 | 訓 | 款 | | | |
| 用畢分 | 練 | | | | |
| 畢陸訓 | 完 | | | | |
| 自養辦各 | 二一 | | | | |
| 治成理縣 | 監政訓 | | | | |
| 人全訓市 | 用人法督 | | | | |
| 材省練繼 | 地定督 | | | | |
| 市縣機 | 方行序 | | | | |
| 關 | 任 | | | | |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 | | |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 | | |
| 同 | 同 | | | | |
| 上 | 上 | | | | |
| 備 | 備 | 已 | 年 | 備 | 考 |
| 間治助即考區 | 員屬以始應地 | 縣市 | 擬於分行 | 備 | 考 |
| 鄰人籌試以長 | 地局縣員有方 | 組 | 年於未間 | | |
| 等員備及充既 | 地方局長相不 | 織 | 一第經有 | | |
| 長其地充之充 | 行政科長及混 | 法 | 律第改少 | | |
| 則鄉方任任 | 長其應他 | 業 | 期二革數 | | |
| 任鎮自協應過 | 長其應他 | | 竣上亦 | | |

| 盜 清 肅 | | 費 經 治 自 定 確 | | 才 人 |
|--------------------------------------|---|--|--|---|
| 防團頓整 | 匪股剿嚴 | 費時臨定確 | 費常經定確 | 員人治自方地用 |
| 二化除地方不正 一常訓會 二實行改編或編 三地方保衛團 | 一釐定各省劃區 二中央匪辦法呈請 三同時實行清鄉 | 費自定分行 治收行各省 各項儲備從速 臨時辦理指 經理指 | 政項再審送自目治入於凡 府下就定由治詳府經應各 核呈屬其有該費細將一該縣 准請於不省豫列收由各市 劃各賦不敷算編入縣有 撥該省稅者府書造數市 撥 | 二由內政部監督 三各省政府訓練 四各長官之鄉鎮訓練 五鄰省所屬各分區 六縣市政府辦理 七並得分區為之 |
| 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 | 完 成 清 鄉 | 期各所立分分 籌要及自鄉區縣各 費治鎮市各省 用選各區將 限舉公成劃 | 費行確 額政定 數及縣 自市 治地 經方 | 五 初 期 訓 練 完 自 各 各 鄉 區 辦 理 自 各 各 縣 鎮 市 辦 理 自 各 各 縣 鎮 市 辦 理 自 各 |
| 同上第二款 | | 經時款入公林就 費籌按共鑛整 用期事產理 及作指業水土 建各項撥各利 設臨專收及山 | 治地業及林就 經方之地礦整 費行收方產理 政入公水土地 及將共利山 自充事以山 | |
| 同 | | 同 | 同 | |
| 上 | | 上 | 上 | |
| 同 | | 同 | 同 | |
| 上 | | 上 | 上 | |
| 同 | | 同 | 同 | |
| 上 | | 上 | 上 | |
| 擬編各省情形不同 按另組職應分期先後 步定分期辦法 | 十八年未辦擬另 進行全理旋在計 行只結束因七劃 年得延礙軍事度 度實難 | | | 規合治為 定建人籌 大員員備 綱大以地 之綱期方 之適自 |

| 地 土 丈 清 期 初 施 實 | 關管地設並法士清厘 機專土籌規地丈定 | 材 人 丈 清 成 養 | 民 人 練 訓 練 訓 施 實 |
|---|--|---|--|
| | <p>一 呈請行政院各 地立法院頒布 各規登記法厘 則種清丈地 咨行各省市籌 設土地專管機 關立同地時飭 關土地局成</p> | <p>咨行各省市籌 養成清丈人設 局所養成清丈 材局所養成清丈 材局所養成清丈 材局所養成清丈</p> | <p>一 縣市政府協同 黨部提倡識字 二 編訂白話刊物 廣為宣傳派員 三 縣市政府派員 巡迴各地演講</p> |
| <p>一 各縣市組織 清丈一切備置 具清丈隊用 二 實地登 三 記實地價 清丈縣時實施</p> | | <p>上列事項應於 本期前兩個月 內辦理完成</p> | <p>一 區鎮後由各 鄉鎮同鄰部 長任宣傳工 共並勵行動 民識字第二 二 同上第二款</p> |
| <p>同</p> | | | <p>一 同上第一款 二 同上第二款</p> |
| <p>上</p> | | | <p>同上各款</p> |
| <p>同</p> | | | <p>同上各款</p> |
| <p>上</p> | | | <p>同上各款</p> |
| <p>完成各縣清 丈並預備編 全圖說地總 及圖說地總</p> | | | <p>同上各款</p> |

| 業事濟救辦舉 | |
|----------------|-----------------------------|
| 事救臨時 | 業事濟救定固 |
| 一辦理振災 二實施工振 | 就各縣市現有之 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
| 各省有被災者 隨時辦理 |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
| 同上 |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
| 同上 | 各區鄉鎮就養老幼貧病救濟事宜擴充辦理 |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分期實行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